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1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9年6月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合瑞南路8號。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需要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的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中國若干相關方面的法律法規概要載於「附錄四－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本公司已在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我們已於2025年4月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潘健希先生(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收件地址與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企業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決議案

分別於2025年3月26日及2025年4月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上，股東已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i)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及相關H股於聯交所[**編纂**]；

(ii) 根據[**編纂**]將[**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股H股；

(iii) 經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在[**編纂**]完成後，股東持有的合共58,655,441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iv)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其在截至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當日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變更相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按照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目的，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及發行H股

(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以及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監管部門辦理上述一般授權有關的審批或備案，但將[**編纂**]的H股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20%；

(v)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購回在聯交所發行的股份的一般授權，總數不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

(vi)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將於[**編纂**]生效，且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修訂公司章程；

(vii)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按照主管監管部門的要求修訂決議案以及處理具體的實施事宜；及

(viii)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等有關的全部事宜。

重組

我們並未就[**編纂**]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歷史及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證券的解釋說明

以下段落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證券的若干資料等內容。

(a) 購回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將有利於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股份購回能夠增進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對維持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產生積極影響。股份購回僅在董事會認為相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b) 註冊資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655,441元，包括58,655,44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編纂**]後，本公司股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編纂**]股已發行H股。

(c) 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年度股東會通過授出購回H股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獲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直至有關期限結束。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在以下情形孰早發生時屆滿：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屆時一般授權將告失效，除非在該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續期(無條件或附加條件)；

(ii) 本公司下屆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變更該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或

(iii) 本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決議案項下的授權。

此外，根據一般授權實際購回H股時，我們需向有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與審批程序(視情況而定)。悉數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基於截至[**編纂**]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全流通以及在下屆年度股東會當日或之前本公司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將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最多購回[**編纂**]股H股，即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d) 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擬根據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規章及法規，使用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留存利潤)。

公司章程授予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利。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只能使用本可以用於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根據中國法律，購回的股份應在一定期限內予以註銷或轉讓，如果相關股份被註銷，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減少相當於註銷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本公司不得使用現金以外的代價在聯交所購買證券，也不得違反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進行結算。

(e)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公佈後為止。尤其是，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期間內：(i)董事會為通過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在業績公佈之前，除特殊情況外，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f)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當前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當前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不得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將其股份權益售予公司。

(g) 購回股份的地位

按照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購回任何H股，本公司將基於在進行任何H股購回的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i)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註銷購回的H股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或(ii)將相關H股持作庫存H股。根據中國法律，若本公司購回的H股將予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減少相當於註銷H股總面值的金額。

(h) 收購影響

若因任何股份購回，股東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相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任何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i) 一般事項

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在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我們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賬目中披露的狀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證券的解釋說明以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i) [編纂]

知識產權

商標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	到期日
1.....	A 新荷花 NEAUTUS B 新荷花 NEAUTUS C 新荷花 NEAUTUS	香港	本公司	5	306576670	2034.6.6
2.....	古家	中國	本公司	30	35869999	2030.1.13
3.....	古家	中國	本公司	32	35849497	2030.11.6
4.....	彣观庄	中國	本公司	5	22743501	2028.2.20
5.....	彣观庄	中國	本公司	30	22743441	2028.2.20
6.....	新荷花 NEAUTUS	中國	本公司	35	15626619	2035.12.20
7.....	金色荷花	中國	本公司	5	12348178	2034.9.6
8.....	金色荷花	中國	本公司	35	12348089	2034.10.6
9.....	古家	中國	本公司	30	9250167	2032.3.27
10.....	古家	中國	本公司	5	9250148	2032.3.27
11.....	新荷花 NEAUTUS	中國	本公司	44	8664093	2034.1.20
12.....	新荷花 NEAUTUS	中國	本公司	40	8664087	2031.9.27
13.....	新荷花 NEAUTUS	中國	本公司	35	8664083	2032.2.20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	到期日
14.	金方草堂	中國	本公司	44	7884080	2031.6.13
15.	金方草堂	中國	本公司	5	7884065	2031.3.13
16.	新荷花 NEAUTUS	中國	本公司	5	7762054	2032.7.6
17.		中國	本公司	5	3646036	2036.1.27
18.		中國	本公司	30	6545923	2030.3.27
19.	古家	中國	本公司	32	42200027	2031.3.27
20.	新荷花 NEAUTUS	中國	本公司	30	55270261	2032.10.13
21.	金色荷花	中國	本公司	30	58047340	2032.6.6
22.	文观庄	中國	本公司	30	59611303	2032.3.20
23.	文观庄	中國	本公司	5	59634841	2032.3.20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號	擁有人	申請日期
1.	一種米炒炮製篩分一體機及米炒炮製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410834598.8	本公司	2024.6.26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號	擁有人	申請日期
2.....	一種適於工業化大生產的一體化炮製半夏的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0914569.9	本公司	2021.08.10
3.....	一種中藥飲片的在線質量檢測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310904041.2	本公司	2023.07.24
4.....	天南星科毒性飲片生產智慧控制系統的生產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310152675.7	本公司	2023.02.23
5.....	一種自動化蒸煮流水線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ZL202220873077.X	本公司	2022.04.15
6.....	一種智能乾燥烘床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ZL202120579930.2	本公司	2021.03.22
7.....	趕黃草的炮製工藝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410246584.0	本公司	2014.06.05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1.....	新荷花條碼追溯查詢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11SR005210	2011.02.0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還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登記美術作品著作權：

序號	美術作品名稱	登記地點	登記擁有人	登記號	登記日期
1.....	金方草堂熊貓系列美術設計	中國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4-F-00059384	2024.02.22
2.....	趕黃草包裝標誌	中國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12-F-00071978	2012.09.28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xhhonline.com	本公司	2029.04.24
2.....	xinhehua.com	本公司	2031.05.16

除上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知識產權或行業產權。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說明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持股百分比(1)
江雲先生(2)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8,498,500股H股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9,151,965股H股	[**編纂**]%
江爾成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0,645,170股H股	[**編纂**]%
馮斌先生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1,100,000股H股	[**編纂**]%
羅玉金先生(4)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40,000股H股	[**編纂**]%
賴智填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2,308,976股H股	[**編纂**]%

附註：

* 表示所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1) 計算基於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已發行合共[**編纂**]股H股進行。詳情請參閱「股本－本公司股份」。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嘉投資(一家於1996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江雲先生持有47.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雲先生被視為於國嘉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

(3) 中智藥業(一家於1993年3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賴智填先生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智填先生持有該公司三分之一以上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智填先生被視為於中智藥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羅玉金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四川金方草堂(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的相聯法團)的約8.0%股權中擁有權益。

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的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內容包括：(a)各協議的有效期自其各自的任命之日起為三年；及(b)各協議均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可以根據公司章程和適用規則續期。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且不擬與任何董事就其擔任董事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在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9。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有關將在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於附屬公司股份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所有權概約百分比
金方草堂.....	張曉佳女士	20.00%

免責聲明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以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節「－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列的各方概無：

(a) 在我們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b) 於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公司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會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我們可能面臨或提起的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以及根據[**編纂**]將[**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聯席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任函，我們就聯席保薦人擔任於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而應付的聯席保薦人費用合共為1,170,000美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就本公司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H股[編纂]稅項

若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進行H股[**編纂**]、[**編纂**]及[**編纂**](包括在聯交所進行相關交易的情況下)，相關[**編纂**]、[**編纂**]及[**編纂**]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適用於相關[**編纂**]、[**編纂**]及[**編纂**]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代價或所[**編纂**]或[**編纂**]的H股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專家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未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載列如下：

(i) 成都國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ii) 雙良集團有限公司

(iii) 江平先生

(iv) 北京聰慧利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v) 王金茂先生

(vi) 陳志立先生

(vii) 吳學丹先生

(viii) 王森先生

(ix) 趙利軍先生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未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或建議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雙語文件

依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版與中文版分別發佈。

約束力

若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6年4月30日（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告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財務、經營狀況及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其他事項

(i)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以及本附錄所披露涉及[**編纂**]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

(a)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未發行或同意[**編纂**]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未就[**編纂**]或[**編纂**]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c) 本公司並未對股本或借貸資本設置期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對股本或借貸資本設置期權；及

(d) 並未就[**編纂**]或同意[**編纂**]或安排或同意安排他人[**編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佣金。

(ii) 我們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iii) 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iv) 並未制定優先購買權或[**編纂**]權轉讓的行使程序；

(v) 在本文件發佈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未出現任何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可能有或已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vi) 並無影響從香港以外地區將盈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任何限制；

(vii) 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上市或買賣，並且除[**編纂**]外，目前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同意上市；及

(vii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